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二零零四年度業績公布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2004 港幣仟元	2003 港幣仟元 經重列 (附註1)
營業額 (附註2)	<u>135,829</u>	<u>116,544</u>
收益總額 (附註2)	<u>144,009</u>	<u>127,280</u>
已售物業成本	(49,927)	(39,285)
保險業務產生之佣金、 賠償及其他開支淨額 (附註3)	(28,756)	(30,838)
員工成本	(23,683)	(22,446)
折舊	(2,471)	(2,525)
其他準備金及虧損 (附註4)	(9,384)	6,631
其他營業開支	(15,106)	(13,812)
營業開支總額	<u>(129,327)</u>	<u>(102,275)</u>
營業溢利	<u>14,682</u>	<u>25,005</u>
融資成本 (附註5)	(69)	—
應佔業績		
— 共同控制實體	65,118	57,985
— 聯營公司 (附註1)	3,988	1,551
	<u>69,106</u>	<u>59,536</u>
除稅前溢利	<u>83,719</u>	<u>84,541</u>
稅項 (附註6)	(20,405)	(16,149)
除稅後溢利	<u>63,314</u>	<u>68,392</u>
少數股東權益	(4,964)	(3,754)

股東應佔溢利	58,350	64,638
股息	—	18,377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7)	12.70	14.07

附註：

1. 編製基準

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預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目前仍未能說明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收費公路投資之聯營公司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2004年10月1日起生效之新會計實務準則詮釋第22號「基建設施適用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詮釋第22號」)。

聯營公司之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其2003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相應重新列賬。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稅項支出以及本集團之淨溢利分別增加港幣9,602,626元、港幣1,751,399元及港幣7,851,227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此項經修訂之會計政策使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稅項支出分別減少港幣945,014元及港幣141,752元。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物業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投資、工業儀表生產及投資控股。

本年度內入賬的主要類別收入如下：

	2004 港幣仟元	2003 港幣仟元
營業額		
毛保費收入	57,741	52,028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1,354	887
出售供出售物業總收入	68,003	53,02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814	5,160
貸款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29	4,891
管理費	588	552
	135,829	116,544
再保費分出	(9,547)	(11,869)
未滿期淨保費及未滿期風險撥備(增加)／減少	(6,843)	4,700
其他收益		
上市買賣證券股息收入	176	567
持至到期日之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205	112
上市買賣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盈利淨額	—	5,429
出售一聯營公司收益	6,030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4,205	11,797
土地使用權受損已收補償金(a)	3,954	—
	24,570	17,905
收益總額	144,009	127,280

(a) 本年度內，中國內地山東省濟南天橋區人民政府之地方機構承諾支付本集團補償金人民幣418萬元，作為本集團於濟南若干地塊的使用權受影響，導致本集團招致潛在溢利損失的補償。於2004年12月31日，該款項已全數收回。

主要分部報告 —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按業務分部分類如下：

金融服務	—	承保一般保險業務、保險經紀、投資於銀行業務及證券買賣
物業發展及投資	—	發展及銷售物業，及出租投資物業
收費公路投資	—	投資於中國內地收費公路項目
工業儀表生產	—	投資於數字儀表生產商及分銷商
投資控股及其他	—	包括本集團其他投資業務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港幣仟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仟元	收費公路 投資 港幣仟元	工業儀表 生產 港幣仟元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港幣仟元	未分配 項目 港幣仟元	集團 港幣仟元
收益總額	<u>46,362</u>	<u>93,424</u>	<u>—</u>	<u>—</u>	<u>4,223</u>	<u>—</u>	<u>144,009</u>
分部業績	7,642	38,354	(9,866)	—	3,186	—	39,316
總部開支	—	—	—	—	—	(24,634)	(24,634)
營業溢利	7,642	38,354	(9,866)	—	3,186	(24,634)	14,682
融資成本	—	(69)	—	—	—	—	(69)
應佔業績							
— 共同控制實體	61,280	—	—	3,838	—	—	65,118
— 聯營公司	—	—	3,931	—	57	—	3,988
除稅前溢利	68,922	38,285	(5,935)	3,838	3,243	(24,634)	83,719
稅項	—	—	—	—	—	—	(20,405)
除稅後溢利							63,314
少數股東權益							(4,964)
股東應佔溢利							<u>58,350</u>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列)

	金融服務 港幣仟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仟元	收費公路 投資 港幣仟元	工業儀表 生產 港幣仟元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港幣仟元	未分配 項目 港幣仟元	集團 港幣仟元
收益總額	<u>56,035</u>	<u>66,993</u>	<u>—</u>	<u>—</u>	<u>4,252</u>	<u>—</u>	<u>127,280</u>
分部業績	10,988	34,645	(1,460)	—	3,091	—	47,264
總部開支	—	—	—	—	—	(22,259)	(22,259)
營業溢利	10,988	34,645	(1,460)	—	3,091	(22,259)	25,005
應佔業績							
— 共同控制實體	54,940	—	—	3,045	—	—	57,985
— 聯營公司 (附註1)	—	—	1,533	—	18	—	1,551
除稅前溢利	65,928	34,645	73	3,045	3,109	(22,259)	84,541
稅項 (附註1)	—	—	—	—	—	—	(16,149)
除稅後溢利							68,392
少數股東權益							(3,754)
股東應佔溢利							<u>64,638</u>

從屬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收益總額		營業溢利	
	2004 港幣仟元	2003 港幣仟元	2004 港幣仟元	2003 港幣仟元
香港	56,606	53,115	(252)	(7,881)
中國內地	80,891	55,546	12,735	19,152
澳門	6,512	18,619	2,199	13,734
	<u>144,009</u>	<u>127,280</u>	<u>14,682</u>	<u>25,005</u>

如以上所披露，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業務往來。

3. 保險業務產生之佣金、賠償及其他開支淨額

	2004 港幣仟元	2003 港幣仟元
應付佣金毛額	16,584	17,093
減：應收再保險人佣金	(900)	(1,402)
應付佣金淨額	<u>15,684</u>	<u>15,691</u>
已發生之賠償毛額	13,978	16,953
減：向再保險人攤回之賠償	(2,616)	(4,481)
已發生之賠償淨額	<u>11,362</u>	<u>12,472</u>
賠償處理費用	1,710	2,675
	<u>28,756</u>	<u>30,838</u>

4. 其他準備金及虧損

	2004 港幣仟元	2003 港幣仟元
上市買賣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29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511)	1,884
一聯營公司應佔之商譽減值	—	1,460
貸款予及應收取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欠款 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9,866	(9,975)
	<u>9,384</u>	<u>(6,631)</u>

5. 融資成本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包括短期墊款(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利息(2003年：無)。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2003年：17.5%)提撥準備。中國內地及澳門盈利之稅款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中國內地及澳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04 港幣仟元	2003 港幣仟元 經重列 (附註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8	—
中國內地及澳門稅項	6,477	3,196
	<u>6,485</u>	<u>3,196</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625)	481
	<u>4,860</u>	<u>3,677</u>

共同控制實體：		
中國內地及澳門稅項	15,526	12,472
聯營公司：		
中國內地稅項	19	—
稅項支出	20,405	16,149

7.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8,349,598元(2003年：64,638,034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59,428,656(2003年：459,428,656)股計算。

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本賬目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每股4仙，合共港幣18,377,146元)。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835萬元，每股盈利12.70仙；比較二零零三年度經調整的股東應佔溢利港幣6,464萬元(如賬目附註1所述調整前為港幣5,679萬元)，每股盈利14.07仙下跌9.7%。

業務回顧

銀行業務

本集團佔36.75%權益的主要投資項目廈門國際銀行年內業績保持穩步增長，雖然淨利息收入減少，但為非利息收入上升抵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呈報財務報告基準調整之廈門國際銀行綜合淨利潤達港幣12,545萬元，比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淨利潤港幣11,635萬元增長7.8%。隨著相繼獲得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及獲准正式籌建上海分行的契機，廈門國際銀行將繼續開拓多元化業務，爭取設立新分行及同城支行，追求長期、穩定與健康的發展，構建先進的現代化商業銀行，繼續為股東增值。

保險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有限公司(「閩信保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後利潤587萬元，較二零零三年度之港幣482萬元，增加了21.8%。除繼續發展核心私家車險業務外，閩信保險於二零零四年已成功抓住時機開拓商用車及海外家傭保險業務，並將繼續努力集中發展上述產品系列，以爭取更好的效益。

收費公路投資

本集團經聯營公司投資的安徽省馬鞍山段收費公路在年內繼續經營良好，錄得路費收入人民幣5,029萬元，比去年的人民幣4,931萬元上升2.0%。而本集團經聯營公司投資的浙江省奉化段收費公路由於受到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的不利影響，以致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錄得攤佔虧損及減值準備共港幣1,068萬元。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在山東省濟南市的房地產投資項目年內已悉數出售第五期的商品房，銷售額比去年同期增長28.2%。在銷售額上升帶動下，二零零四年度稅後利潤顯著增長31.7%，錄得人民幣1,072萬元，二零零三年同期為人民幣814萬元。該項目公司並於年內以人民幣7,000萬元代價競得一塊約35畝的土地作商品房開發用途。年內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15萬元(折算約港幣2,090萬元)出售在吉林省長春市從事房地產投資項目的聯營公司的債權及20%權益，錄得溢利港幣603萬元。

年內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5,200萬元出售在香港用作長期出租的一層寫字樓物業，錄得溢利港幣1,420萬元。

高新技術項目

本集團佔40%權益的閩信昌暉投資有限公司（「閩信昌暉」）於國內的工業用數字儀表生產業務受惠於經濟持續增長，全年業績理想，錄得稅後利潤港幣872萬元，比較去年稅後利潤港幣688萬元上升26.6%。閩信昌暉將繼續本著「以誠為本，以質取勝，超越自我，挑戰未來」的精神，全力開發高新科技產品，為顧客提供卓越的產品和服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一直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按已發行股本459,428,656股（二零零三年：459,428,656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現金分別為港幣2.75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64元）及1.1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04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62,573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5,997萬元）及港幣14,545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5,281萬元），流動比率為4.3倍（二零零三年：3.7倍）。

除短期墊款港幣2,114萬元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零三年：無）；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資產淨值）為1.7%（二零零三年：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為港幣50,418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7,847萬元），其中包括存放於中國內地若干銀行之款項人民幣12,864萬元（等值港幣12,078萬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4,305萬元，等值港幣13,471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幣和人民幣為計算單位，而部份銀行存款則以美元為計算單位，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國內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為若干於中國內地購買其物業之買家取得按揭貸款而出具擔保人民幣4,025萬元（等值港幣3,779萬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873萬元，等值港幣2,706萬元）；待有關銀行取得該物業之法定所有權後，有關擔保將獲得解除。

非常重大收購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度的中期報告所載關於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福建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清算組（「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簽訂協議（「該協議」），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5,856萬元（相等於港幣33,894萬元）（「收購代價」）向賣方收購1.08億股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非上市內資股（「資產」）後，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獲獨立股東通過，但因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認為轉讓作價偏低，因此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收購代價，同意將收購代價調整至人民幣37,390萬元（相等於港幣35,343萬元）（「經修訂收購代價」），比收購代價高出約4.3%。補充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獲獨立股東通過。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參照華能所刊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以後年度（如適用）的經審核賬目，按比例向賣方支付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實際支付經修訂收購代價日期期間資產的資產淨值增加部份（「資產淨值增加」）。根據華能二零零四年度經審計賬目，本公司需向賣方支付二零零四年度的資產淨值增加約為人民幣2,100萬元（相等於港幣1,990萬元）及視乎華能於二零零五年及以後（倘適用）的財務業績，本集團需再支付資產淨值增加。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及港幣1.2億元的銀行借貸支付經修訂收購代價及資產淨值增加。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0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零五年，雖然國內繼續實施宏觀調控政策，但經濟發展的整體環境將保持良好勢頭，在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下，國內將進一步開放內地市場予海外投資者。本集團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圍繞著持續穩健發展的整體目標，將繼續致力於擅長的核心業務，主動物色合適的業務聯盟和合資對象，努力拓展投資和營運，提升投資專案的資產價值和企業綜合競爭能力，以促進集團經濟效益的不斷提高。董事會相信，憑藉本集團擁有的實力與資源，我們有信心抓住國內經濟快速增長的契機，促進企業長期穩健發展，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本身之股份。另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列明職權範圍，並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葉啟明先生及蘇合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權包括檢討及監察集團的財務報告情況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

除了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沒有指定之任期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於二零零四年度內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在聯交所網頁刊載詳細業績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全部資料的詳細業績，將於稍後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

承董事局命
主席
丁仕達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布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仕達先生(主席)、陳桂宗先生(副主席)、楊盛明先生、朱學倫先生及翁建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